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4]AN05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4]AN055-1 号

致：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规则（试行）》以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4.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公告本次差异化分红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原因

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

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2年11月23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99,90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0%。

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2022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2.10元/股，过户股份共计2,270,4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5%。本次过户完成后，尚有129,442股普通股股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数额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6,451,202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129,442股，以266,321,76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160,88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0.5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6,451,202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129,44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66,321,760股。即以266,321,7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160,880.00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 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5元，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2024年6月4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21.43元/股，则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21.43-0.5）÷（1+0）=20.93元/股。

2.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则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266,321,760股×0.5元/股) ÷ 266,451,202股≈0.4998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 总股本，则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266,321,760股×0) ÷ 266,451,202股=0。

根据2024年6月4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21.43元/股，则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21.43-0.4998) ÷ 1=20.9302元/股。

3. 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影响情况为： | 20.93-20.9302 | ÷ 20.93≈0.00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小于1%。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杨 婕


李 洁

2024年6月5日